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19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07%、55.86%、46.54 和 40.42%，毛利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或业务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5月13日